

#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三十三號

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一九四七年四月七日

## 月 錄

### 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i></i>			
一百二十一.	通渦議事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百二十二.	繼續討論希臘	問題	· · · · · · · · · · · ·					===
			nali a	: A9				
			文	14				

下列有關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之文件載於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號內: 美國駐安全理事會副代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309)



#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三十三號

#### 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波蘭, 敍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 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百二十.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319)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希臘問題

一百二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一百二十二.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主席:在吾人進行討論希臘問題之前, 有一項程序問題,本席願知理事會之意見如何,即:應否邀請阿爾巴尼亞.希臘.南斯拉夫.保加利亞代表列席會議。上次會議中偶因錯誤,未邀彼等列席。如無反對意見,本 席擬請彼等就本理事會議席。

(保加利亞,希臘, 南斯拉夫代表就理事 會議席)

主席:據息阿爾巴尼亞代表仍在途中,尚 未到達。

茲請蘇聯代表發言。

Mr. Groмук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國代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安

全理事會所作之聲明「關係一項重要問題。 美國對希臘及土耳其所採之行動自然極使聯 合國注意。綜觀美國代表之聲明,美國政府 不但解釋其已行決定執行之對希對土政策, 且欲證明其為正當。美國政府欲令吾人相信 其行動可增強聯合國之力量,且與聯合國 之原則. 宗旨悉皆符合。

此種論說實難令人同意。 鑒於美國政府 逕自行動,置聯合國於不顧,忽視本組織之 權威,試問吾人如何能同意此種論說,謂美 國對希·土之行動可增強聯合國之力量? 美國 政府並未與聯合國磋商援助希臘及土耳其之 問題,而寧躐越本組織自採行動,僅於事後 始將其擬採之步驟通知聯合國。

美國此種行動非但不能增強聯合國之力量,反削弱本組織並貶損其權威。此種行動非但不能增進國際間之互信,且令人對其真正目的何在,不免滋生疑惑,國際間友好關係之發展亦因之而受阻礙。揆諸上述理由,此種行動首即與本組織一切活動所根據之原則牴牾。

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要求各國不論大小 通力合作以解決國際問題,對於有關維持國 際和平及安全之問題,尤應如是。惟有本組織 全體會員國間之此種合作乃能保證聯合國成 功, 庶可使本組織成為爭取和平及安全之利

<sup>1</sup>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號。

器。惟有此種合作乃能促進國際間之和睦邦 交,乃能增強今日聯合國工作中及國際關係 上所缺乏之國際互信。

美國代表欲使吾人相信所謂美國援助希. 土方案可助成該區域之和平及安全。同時,彼指出希臘境內局勢緊張,尤以北境為甚;彼並謂此種局勢與所謂外國對希威脅有連帶關係。

倘有此種情形,則唯一合理且與憲章文 字精神完全符合之辦法似為將此案提由聯合 國主管機關採取必要辦法,以求消切所稱之 威脅。

但若如此辦理,美國政府即須向聯合國主管機關——此處為安全理事會——提具實據以證明美國政府所云該兩國所受之威脅,確屬存在。必須證實此種威脅確然存在,然後安全理事會乃能為維持和平計,採用憲章中規定之辦法。

然而,美國政府顯然不欲向安全理事會 提具實據,以證明希土兩國所受之威脅確屬 存在,故寧取一種遠較簡易之辦法,單獨行 動。對如此重要之問題,美國何以忽置聯合 國於不顧,毫未計及其行動將使本組織威權 遭受重大打擊,吾人惟有據上述理由索解而 已。

美國政府顯然於就援助希土方案發表聲明後,始發覺其行動與聯合國憲章原則大相奸悖。惟有由此種情形乃能解釋何以美國代表除於事後始將上述行動通知安全理事會外,並將所謂援助希. 土方案與安全理事會調查希臘北境事件之調查團工作混為一談。

美國代表圖將兩項不同問題如調查團工作及美國援助希. 土方案者混作一談, 其牽強附會, 荒誕無稽之處寧非極為顯然? 實則, 安全理事會既正在處理希臘事件, 且理事會指派之特別調查團現正在希臘進行實地調查, 故安全理事會第一應待該調查團完成其工作,第二應根據該調查團之結論加以判斷, 然後乃能採取必要辦法。

然美國政府非但認為毋須等待安全理事 會所指派而美國已積極參加之調查團完成其 工作,及等待安全理事會作適當之決議,且 復單獨採取辦法,完全忽視該調查團之工作 與其將作之結論,以及安全理事會將來對此 項問題之決議。似此行動與為維持和平起見應採之國際合作辦法大相逕庭,而合作辦法固為隸籍聯合國之各會員國所應遵行不悖者,其身為發起剏建本組織之國家者尤應如是。倘此等國家不予本組織以一切必要之支持,則卽發生如下問題:本組織究應首先期望何人予以支持,本組織究應首先依賴何人予以支持?

美國援助希. 土方案中尚有其他重要各點不能不予指出。即就美國欲予希. 土之"援助"本身而言,其性質即不得謂為符合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吾人僅一觀美國政府所聲明之對希土政策不但包括經濟援助,且及軍事暨他種"援助"在內,此點即至顯然。再者,根據美國政府代表在國會中之陳述,援希款項之大部既非用於復與該國經濟,亦非充予該國人民之物資援助,而係以應付其軍事上之需要。此即謂所稱給與"援助"也者,既不能使希臘經濟復與,亦不能改進希臘人民之生活情况。

至於土耳其,則根據上述美國代表在國 會中之陳述,可知計劃中之對土援款,實際 上全部擬充軍用。

本人提請安全理事會對某種特殊"援助"加以注意:即遣派美國政治與軍事訓練人員赴希土二國是也。無人能否認遣派政治尤其軍事訓練人員至此國或彼國而不問派往國家意向如何一舉,其本身即構成對該國內政之干涉,且使該國之真正獨立遭受重大打擊。

希臘人民與民主國家並肩作戰,共抗德國法西斯侵異者,貢獻已不可謂不大。希臘人民在法西斯侵略者暴佔希臘,荼毒地方之數年中,曾英勇奮鬭,功績良多。希臘人民實應得之尊敬遠過於其得自美國之待遇。無論如何,希臘人民應有機會自行決定其內政,並應有解決其內政之自由。吾人聽取希臘民主發言人之陳詞。彼等抗議外國繼續干涉希臘內政,聲稱此種干涉苟不停止,僅使該國內戰益形激烈,希臘人民日增痛苦,終使希臘喪失獨立,慘歷其一切後果而已,其言確有理由。

美國代表在其聲明中指出:希臘在敵人 佔領期中,經歷甚慘,其經濟已破壞無遺,該 國過去嘗需外國援助,現時亦然。該聲明中並引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援希數字,力言繼續援助希臘之必要,俾該國不致破產,其情勢不致惡化,其經濟困難亦不致日形嚴重。所稱希臘經濟情形嚴重一節確係事實。希臘因戰爭及敵人佔領之結果,誠受重大損壞;故希臘以及所有因法西斯國家佔領而蒙受損害之聯盟國,應有權接受外界之援助。

對希臘之援助應為希臘人民造福, 殆無 疑義。此種援助無論如何不應成為在希外國 勢力之工具。苟無利用此種援助作為外國對 希臘內政施加壓力及干涉工具之趨勢,則此 舉將與憲章精神及聯合國宗旨符合。此種援 助可由安全理事會之特別委員會參加執行 之,由該委員會監督執行此種援助,俾用於 正當之途,為希臘人民謀福利。

本人頃已指出希臘為聯盟國中因戰爭及 敵人佔領結果,蒙受重大損害之國家,應有 權接受外界援助。但吾人可謂土耳其亦屬同 樣情形乎? 苟吾人真正客觀態度處事,苟吾 人能秉公一評表明土耳其立場之事實,其在 此次大戰中之貢獻,以及其他與本問題有關 之各方面情形,則就土耳其而言,吾人決不 能謂其情形相同。

苟從客觀正義觀點出發, 吾人必須承認 土耳其非一戰爭糜爛國家,無接受外界援助 之權利。士耳其領土未遭侵佔。土耳其未協助 聯盟國與希特勒德國作戰、且竟將軍略上之 原料供給德國,供其戰時需要; 此次大戰中, 土耳其以援助德國關係大收漁利。吾人悉知 聯盟國會促請土耳其參加聯合國共同奮鬭以 抗法西斯侵略者, 並未得積極結果。土耳其 遲至德國戰事無可挽囘, 完全投降之前夕始 正式對德宣戰,故此舉在實質上僅為一種姿 態而已, 既於聯合國無補, 且對制敵奏凱無 所助力。在民主國家對強暴敵人——德國法 西斯暴徒——之摶鬭中, 土耳其並不在民主 國家同一陣營中。際此安全理事會討論美國 對土行動之時,吾人其能忽略此種事實乎?吾 人苟欲以正確客觀態度評美國之行動,卽決 不能忽略此點。因此,無人有充分理由證明 土耳其應獲援助。

Mr. Austin 曾評論調查希臘邊境事件之 安全理事會調查團之工作。彼建議在安全理 事會依據調查團報告採取適當決議前,允宜 令該調查團代表留駐希臘北境。鑒於該調查 團留駐希臘問題為一範圍狹小之單獨問題, 茲擬於另一聲明內表示本人對該項建議之態 度。

本人所陳上列各種事實使本人不得不結 論如下:

美國政府援助希. 土方案使聯合國權威 遭受嚴重破壞,且使聯合國會員國間必然產 生猜疑心理。

美國政府事後圖將其對上述國家之行動 與安全理事會希臘調查團之工作混為一談, 毫無理由可言,且益足以見美國單獨行動打 擊聯合國權威之烈。

希臘人民所需要之實際物資援助理可且 必須為真正之援助,並不應作為煙幕以掩飾 與援助毫不相干之目的。援助必須經由聯合 國為之,如此辦理可排除外國勢力侵入希臘 之可能。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根據研究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救濟需要之特別技術委員會研究之結果,本國政府認為希臘之亟待救濟為一無可否認之事實,且聯合國現時無力給與必需之經濟援助,亦至為明顯。去年大會對此點有深切認識,故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¹中即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協助隨時隨地捐輸救濟,並請在適當情形下予需要國家以特別貸款之方便。

鑒於上述情形,英聯王國政府認為美國 政府之行動與聯合國宗旨原則完全脗合。

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一百二十三次 會議中除就援助希·土問題作一般陳述外,並 提出若干有關調查團<sup>2</sup>之具體建議。美國代 表曾對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 九日決議案<sup>8</sup> 遣赴巴爾幹半島之該調查團將 來工作,提出若干建議。

美國代表認為:第一,該調查團擬製報 告之時,應有一小組委員會留駐希臘邊境以

<sup>&</sup>lt;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 號。

<sup>&</sup>lt;sup>3</sup> 同上,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

觀察局勢:第二,在該調查團提出報告書以 迄安全理事會採取最後行動期間,該小組委 員會應繼續留駐當地。

本人願代表英聯王國政府聲明贊同美國 代表所提出之意見。吾人認為當該調查團在 日內瓦作報告書時留駐希臘北境之小組委員 會可為該調查團之輔屬機關,其性質與該調 查團進行工作時派遣至希臘各地之各小組 同。

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宜為,例如,報告邊境侵擾及糾紛事件,以及執行調查團所指示之其他任務。小組委員會可對關係國政府具有與調查團同等之權力;其工作進行可以調查團之先例. 慣例為依準。

敝國政府贊成此種辦法,蓋認為該調查 團向安全理事會提交之報告書,倘不包括提 交前全部期間之情形,殊不合理也。

在未來數週中,或可能發生牽連外國干 涉之重大事件,或使報告書之旨意全盤改變, 此種可能性時時存在。該調查團苟僅以當時 未有代表在場,故報告中遂對此種事件略不 置論,豈不荒謬。為求調查團之報告書賅備 起見,惟一辦法即為如美國代表所提議者,由 該調查團指派一小組委員會留駐觀察。

關於建議該小組委員會在調查團提出報告書至安全理事會採取最後行動期間,應留駐希臘邊境一節,敝國政府認為宜由安全理事會指令該調查團遵照辦理。

此項建議及上述前一建議均與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所通過決議案之精神完全符合,以其為避免該區復起邊境侵擾及糾紛之辦法也。本人認為此種辦法顯具實際功效,凡衷誠盼望該紛擾區域恢復其正常寧靖環境者,想不致反對之。

主席:請問英聯王國代表曾否以書面寫成建議。據本席所知,美國代表之原建議為 其演辭之一部份,並未有決議案提出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並未製成任何決議案或提案,僅就美國代表在專議此題之上屆會議中所提之若干建議申述贊同之意而已。

主席:關於 Mr. Gromyko 之聲明,或英聯王國代表適才所論之問題,有欲發言者否?

Mr. EL-KHOURI (敍利亞): 前聆 Mr. Austin 之陳述時,覺其無意提出任何特種建議,亦無意提請安全理事會對其陳述之問題採取任何決議,僅係供吾人參攷之一種情報而已。

Mr. Austin 之陳述中有一點或須加以討 論或製成決議案; 即: 關於延長調查團留希 時間至該團提出報告書及安全理事會採取決 議案或決定時為止是也。

關於此點,本人認為現在不必通過任何 決議案。在吾人接獲調查團任何報告以前,此 舉似嫌過早。吾人允宜暫擱此事,待該調查 團提出關於希臘情形及其建議之文件或報告 書後乃可獲得適當而符合實際情况之見解或 發表任何聲明。

本人以為於現在進行討論或通過任何決 議案悉有過早之嫌,最好暫時擱置此事,待 該調查團提呈報告書後再議。

Colonel Hoposon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 代表團對美國接希方案表示欣慰。吾人認為 此種援助與聯合國宗旨與原則完全符合。

自經濟觀點言之,美國人民之傳統人道 精神前既一見於其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 之巨額捐輸,今更因此種義舉而益彰。

自政治觀點言之,此種行動係表明對下 列一基本事實之認識: 凡一國政府困於紛爭 之中,無法使用其權力者,該國必無穩定政 治與眞正獨立可言。

吾人殊難了解凡眞為希臘人民利益着想 者如何能對此種恢復希臘政治經濟,使其重 獲穩定之舉,有所責難,甚或加以批評。凡 於得與希臘兵士並肩作戰共對法西斯及納粹 侵略者作空前鬪爭之國家如澳大利亞者,均 深知希臘犧牲之慘重以及希臘對聯合國在東 戰場及地中海戰區勝利之貢獻。蘇聯代表今 日下午對此曾參加贊揚,吾人傾聆之餘,自 極愉快。

然希臘之憂患苦難並未隨吾人公敵之軍 事失敗而告終止。為禍不減於戰爭之經濟及 政治困難猶有待於克服。希臘人民對此復表 現其百折不撓之精神以抗此險象環生之局 面。希臘人民現陷於窮境,故籲請其盟國給 與援助。希臘係惟一可立即加以援助之盟國 即美利堅合衆國呼籲。此種呼籲決不能加以 拒絕。 捨此以外,希臘人民有無其他辦法?其 將株待聯合國擬就聯合救濟辦法乎?此舉結 果可能為希臘人民在經濟壓迫下趨於崩潰, 蓋其所受經濟打擊之嚴重,即資源遠較希臘 為富,而因戰爭佔領之影響經濟脫節不若希 臘之甚之國家,恐亦無法支持也。

本國政府認為美國擬採之行動不但在原 則上正確無誤,且應受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 竭誠感佩。美國代表亦曾指出:現行之臨時 救急計劃不致與聯合國復與希臘之長期責任 相衝突。

美國又為聯合國前途計,採取兩項意義 深長之措置。美國行動絕未忽視或躐越聯合 國,其所為者恰恰相反。第一,美國已向吾 人保證其與希臘為執行本方案所訂任何協定 將立即送交祕書長登記公佈。第二點,吾人 已見美國將其方案暨其採取此種行動之理 時期本理事會,加以解釋。澳大利亞代表國 認為此二種行動表示美國深切了解聯合國之 職務,顯然無意損傷聯合國之力量及威望。吾 人並知有一項將交國會審查之援助法案修正 案一則,大旨謂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得以決議 宣稱美國對希援助已無需要或已不適宜,美 國知有此種決議案後,當立即採取適當行 動。

茲論希臘問題之另一方面: 即美國代表 曾就調查團工作問題提出若干具體建議。調 查團於其大部人員離去巴爾幹半島開始擬製 報告時,應以一部人員留駐於希臘境內之建 議,澳大利亞代表團願表贊成。此種小組有 穩定邊界局勢之作用,且可向調查團提出可 得之新證據,俾其報告書中可將向安全理事 會提交前之局勢發展周舉無遺;故萬不可撤 囘該調查團之全體人員,俾免報告書尚未提 呈,已成陳蹟,不盡符合實情。

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調查團為達上述目的起見,有派其一部人員暫時留駐巴爾幹 半島之完全權力。安全理事會前於制定調查 團任務規定時,曾予以廣泛權力,故此事不須 理事會正式決議。倘理事會諸君認為應就此 事對該團擬預訓示,本代表團亦極贊成。

主席: 祕書處頃通知本席謂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之大部人員已抵日內瓦, 擬在該地製成報告, 其餘人員亦在赴日內瓦途中。

苟本理事會認為該團應指派—小組委員 會就地監視局勢,竊恐不發訓令,該團未必 自動指派之,因秘書處告知本席謂該調查團 曾對希臘境內旅館供應缺乏表示不滿,即在 目下對日內瓦旅館亦表不滿也。本席願改正 所言,敬乞原諒: 秘書處告云該調查團未對 希臘之旅館供應表示不滿。然本席頗訝其竟 對日內瓦旅館供應有所苦也。

本理事會是否願調查團指派一小組委員 會就地監視局勢問題,仍請繼續發表意見。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原來所採之立場,迄今始終未變,茲引本人陳述中之原文如下: "美國之瞭解,成立調查團之決議案予該團以於已後數週內以代表留駐希臘之全權。該項決議隱含此意: 在安全理事會解決希臘問題以前,調查團得繼續存在。"1

本人並會於發言時請本理事會注意美國 希望各代表對美國立場發表意見,俾知吾人 對該項決議案之解釋是否相同。本人未聞對 此種解釋有任何反對意見,故該決議案絲毫 未變其擬成及通過時之原意;又根據決議案 之規定,該調查團繼續存在一節,似無疑義。 至於調查團將指派小組委員會留駐希臘一點 是否亦可由此推論而得,未敢謂其必然;為 求該問題澈底解決起見,本人擬提出一項簡 短之決議案,將本理事會對此問題之意見告 知調查團,並予以訓示。倘蒙主席准許,擬 即提陳之。

主席: 在目前情形下此種訓令殊屬必要。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之裁 定甚是, 茲提出決議案如下:

"決議:在調查團離開調查區域期間,該 團應指派一輔助團留駐關係地帶,由該調查 團團員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Mr. ATHANASSOV (保加利亞):關於希臘 與保加利亞. 南斯拉夫. 阿爾巴尼亞問之爭 端,美國代表曾於三月二十八日<sup>2</sup> 對安全理 事會發表聲明,其大旨如下: 美國政府擬對 希臘給與物資援助以應其人民需要,並擬供

<sup>&</sup>lt;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 號。

<sup>2</sup>同上。

予軍事物資, 遺派軍事代表團以助希臘現政 府對希臘游擊隊作戰。

鑒於美國政府援救希臘受難人民,促進 該國經濟情形之動機出諸人道觀念,保加利 亞政府認為援助方案之第一部分應由聯合國 執行或歸其指導。關於擬行方案之第二部分, 保加利亞政府亦懷有歐美各方所屢屢表示之 戒懼心理,認為軍事援助將使希臘政治情形 惡化,並或可產生國際糾紛。

保加利亞政府以為美國如採此種行動可能被人認作參與希臘內戰,殊與國際公法中公認之不干涉原則以及安全理事會對希臘問題所有決議依據之同一原則,大相背謬。苟欲採取任何行動以求希臘境內恢復和平,應由聯合國主持之。

Mr. Krasovec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人 民獲知美國援助希.土方案之報告及討論時, 其戒懼心情不能自已;一則因吾人目睹聯合 國始終未與其事,為人所棄不顧;二則因南 斯拉夫忝居聯合國會員國之列,不能在普遍 裁軍聲中,歡迎某某會員國藉口受另一會員 國威脅,而充實軍備之消息。

本人願借此機會對希臘受南斯拉夫威脅 之謠傳,駁斥其為毫無根據。此種謠言意在 掩飾希臘政府對希臘境內民主大衆及愛琴馬 其頓區馬其頓人所施之非法恐怖政策耳。關 於此點站不深論,且待調查團提陳報告。

至就純粹經濟援助言之,吾人認為此應 以合作共濟而不應以在聯合國會員國間有所 敵意與歧視之精神出之。若干會員國已對美 國經濟援助希土計劃發表多種反對意見,茲 再加述一點,即在現狀下,不經聯合國過問, 不由聯合國辦理之對希土經濟援助,其結果 是否真正有益,其目的是否與宣稱者相同,殊 未可必也。

關於此點,本人深信大有懷疑餘地。希臘得自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經濟援助,若按人口計算,實較若干解放後之糜爛國家為多,即以南斯拉夫為例,所得亦並不如之。自戰事結束至今年一月止,希臘計得美國援助一萬萬八干五百萬美金,英聯王國巨额貸款,且曾受戰爭物資管理處之資助。戰爭期間南斯拉夫兒童嗷嗷待哺,而希臘人民尚受外國衝破封鎖,予以救濟。雖其所遇如此優厚,然

今日希臘之財政經濟狀況凝壞不可言狀。此種情形已有 Mr. Clayton 及 Mr. Acheson 在美國國會中詳予繪述,不須本人多事說明。

二君所表示希臘國內情形之腐化不良; 試與所有接受國外救濟較少之其他國家—— 例如,敝國.波蘭.那威.荷蘭.法國——相較 即可證明此點。

本人苟專就知之最認之南斯拉夫情形而言,則本國在戰爭期間經歷之慘及遭受糜爛之甚,均甚於希臘殆無可疑。外國給與本國之救濟遠較希臘所得為少,亦係事實。雖然情形困難萬分,雖然外國未予任何貸款,南斯拉夫並無通貨膨脹,又無黑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物品並未在黑市出售,亦無任何怨言,謂救濟物品未得公允分配——此係指無誠實之怨言而言。復與事業亦復順序邁進。公路鐵路幾已完全重建成功。經兩載之和平歲月,主要鐵路綫已無交通停頓情事。

本人認為此種成就表示一國之成功,亦 即表示聯合國之成功,尤其表示聯合國善後 救濟總署以及向救濟總署捐獻特多國家之成 功。

反之,本人以為希臘之經濟慘狀應解釋 為聯合國共同努力之失敗,此種失敗乃聯合 國之暗敵明讎所聞而心快者也。

調查團將於其報告書中陳述希臘情形, 本人願待其發表,且認此為吾人之責任。苟安 全理事會不待其調查團提出報告,率爾進行 議事,殊於其威信有損。苟報告所述與吾人 之印象相同,證實希臘情形確不健全,希臘 當政者尸位無能,又不代表希臘人民,苟報 告中證實希臘政府違反民意,把攬政權,則 本人將益認為聯合國會員國不應對此種現狀 之國家給與援助而不由聯合國加以監督。苟 不如此,此種援助將不用於謀求該國福利之 途,對施援國家僅為浪費金錢而已。

吾人雖知聯合國困難多端,缺點錯誤難 免,然仍對之堅具信心;吾人又認為聯合國 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研究救濟需要問題之 特別技術委員會於進行詳盡調查後,近已明 白確定某某國家亟待救濟,某某國家所需較 緩。

土耳其不與此等國家之列。該委員會置 南斯拉夫於需要救濟國家一類中,認為苟欲 使其免於饑饉及經濟崩壞,須予以與給與希 臘者同等之救濟,然某某兩國後竟稱南斯拉 夫為不需救濟之國家。

不久以前,吾人會慶祝起義六週年紀念日。六年前之該日,南國人民揭竿而起,撕毀柏林.羅馬.東京軸心協約,推翻附約之南國政府及君主,使此項殘酷計劃延遲五週始克實現(紐倫堡之審判會證實此點),孤軍起而抗德,其時除英聯王國外,舉世未有與德人作戰者也。

故當南國人民聞知應予某國經濟援助之 時,其詫異之情自勝尋常,歐陸其他經濟解 放之民族對此想亦有同感,因該國在此次戰 爭中未遣一兵一卒以抗德國與法西斯意大 利,其態度模稜顯屬可疑,其在戰爭期中究 竟助我助敵,即以純學者態度研究之,亦難 斷究其方策,且此國實會藉戰爭以利己。

本人前讀得美國國會某議員之評述一段,殊覺有趣,彼自謂深信土耳其之經濟狀況較美國尤佳。本人曾代表敝國政府向聯合國宣佈:南斯拉夫景況雖極彫敞,仍願以其貧乏資源物產,集成數達百萬元之木材.水東.樂草,盡力捐獻以救濟其他糜爛國家,不分畛域。

丹麥曾經納粹佔領五年始告解放,亦已 宣佈願向需要國家施行救濟。法蘭西亦會作 同樣聲明。遭受佔領重大損害之國家如那威 者亦宣稱該國兒童暫時不望救濟。反之,在 戰爭期中一無貢獻,又未遭佔領,即在戰後 今日又未向糜爛國家待賑兒童為點滴捐輸之 土耳其,竟自稱需要救濟,攘奪糜爛待拯國 家之權利。

關於調查團指派—輔屬小組留駐希臘— 點,本人暫無意見,並聲明保留本國政府日 後發言之權。然而本人認為:撤退外國駐希 軍隊使希臘人民自主乃對希臘人民之最佳政 治.道義與經濟援助之辦法也。

主席:美國代表提出修正之決議草案一項,其文如下:

"決議:在調查團離開調查區域期間,該 團應指派一輔助團留駐關係地帶,由該調查 團團員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茲已可開始討論此項決議草案。

М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那):本人擬請解釋下一問題:吾人是否卽行 討論具體決議草案,抑尚有若干代表仍欲就 該問題發表一般性之陳述。第一,苟吾人卽 將討論決議草案,則本人擬對美國所提草案 發表意見,前次業已聲明。第二,本人前於 陳述中,亦會提出一項建議,卽應設立一特 別委員會以保證外界對希援助確係為謀希臘 人民福利之用。苟吾人現卽將討論決議案草 案,本人將就此二問題發表意見。至於調查 團問題係一單獨問題,本人擬分別論及。敬 請貴主席對此點加以解釋。

主席: 茲答覆蘇聯代表問題: 本席認為 因今日下午美國代表及 Mr. Gromyko 之陳述 而起之一般討論絕對未告結束。迄此刻為止, 本席未接其他代表擬就該問題提供一般意見 之請求。本席認為此種現象極為自然,因所 提問題如此重要,諸代表自願多有時間加以 研究。即就本席而言,亦欲對此問題發表意 見。因此本席乃請各代表就提出之決議草案 發言。本理事會現既無其他問題待理,可繼 續進行討論。

茲請希臘代表發言。

Mr. DENDRAMIS (希臘):本人聲明無意與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代表辯論。

本人亦決無意預測調查團報告書之內容。該報告書自有提交之日,屆時吾人可加 以披閱,對實際情形得一印象。

本人亦無意對鄰國政府之當政者有所論 斷。彼等在其國內所為乃彼等自身之事,但希 臘人民決不容許他人橫以武力及強暴手段, 強制其接受一違反其願望之政權。

蘇聯及澳大利亞兩代表會對希臘之戰時 貢獻,希臘人民在佔領期中經歷之痛苦,備 加贊揚,深寄同情,茲謹一申擊誠謝意。本 人並就此對美國代表數日前之演說及英聯王 國代表今日之言論謹申威激無量之意。

敝國政府絕對相信安全理事會所指派之 調查團行將提出有助於造成新環境之建議, 俾希臘在此種新環境下可致力於復興工作而 不受阻撓,與鄰邦和平相處以光大其民族前 途,——非暫時而岌岌可危之和平,而為基 於安謐.了解.互信之永久和平。

希臘茲聲明預先接受適所提出之建議及 決議案。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所言僅有關 美國代表之決議草案。吾人討論中感覺困難 且有逸常軌之一點,即吾人現在討論希臘情 形,而派赴該國之調查團固尚未提出報告也。

本人認為向吾人提出之決議案係屬臨時 性質,僅為一種純粹保守辦法,毫不影響日 後本理事會接獲希臘調查團報告書後將作之 決議。就本人而言,倘此項決議案並非僅屬 純粹保守性質,本人當無加以接受之意。但 倘其意義誠屬如此,則本人認為該案大有裨 益於和平之維持,故完全贊同此議。

如蒙諸君允許,本人並擬對草案文字發 表兩項意見。本人願決議案文字能更明白表 示吾人決定採取之辦法係屬保守臨時性質。 該決議案讀為:"決議:在調查團離開調查區 域期間...。"該句似含調查團將囘至希臘之 意,而事實並不然。本人並不以為其將囘至 該地。如有錯誤,本人自極願接受一較正確 之解釋。

無論如何,本人認為苟以文字明白表示 決議之臨時性質當屬有用,例如:

"決議:在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前,調查團應指派一輔助團留駐關係地帶,由該調查團團員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在此種保留條件下,本人認為該決議案 極為得體有用。

主席:茲答覆法國代表:本席對美國決議草案之解釋與彼相同,亦認此種辦法係屬臨時性質。調查團一旦解散時,輔助團自亦隨之停止工作,故以為決議草案中已隱含此種臨時性質。請問美國代表此種解釋是否正確?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先生, 本人之答覆為"然",又本人願接受法國代表 之建議,作為一項修正案。擬請法國代表重 述其修正案文。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以為決議案草案文字可改擬如下:

"決議:在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前,調查團應指派一輔助團留駐有關地帶,由該調查團團員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鑒於決定組織輔助團留駐當地者乃安全 理事會而非調查團,故本人認為確當之文字 應為:"在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前..."。 所謂另有決定,如解作召**囘輔助團或延** 長其留駐期限均無不可也。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主席先生, 本人接受此項修正案。

主席:請問法國代表彼意是否為删去原 決議案之開端部份,即"在調查團離開調查 區域期間..."字樣。

Mr. PARODI (法蘭西):然。本人適所宣讀之案文中已無"在調查團離開調查區域期間...."字樣。

主席: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修正後之草 案。

Mr. SOBOLEV (助理秘書長):修正後之草 案如下:

"決議:在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前,調查 團應指派一輔助團留駐關係地帶,由該調查 團團員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已討論決議案文字似有過早之嫌。本人擬對問題實質略抒意見。

苟吾人今日進行審議決議案草案,並將 採取決定,則本人亦欲提出一項與本人建議 相符之決議案草案。本人在今日之聲述中提 議安全理事會應設立一特別委員會參與援助 希臘事宜,並以適當監督辦法,保證希臘獲 自外國之援助,僅用於造福希臘人民。敬請 貴主席將本人適所提出關於設立特別委員會 一事之提議作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之正式提 案論。

至於美國提議安全理事會指派以調查希 臘邊境情形之調查團代表應留駐希北邊區一 案,本人既不同意,亦難贊成。本人認為該 提案根本錯誤,其提出即無理由,更無論其 採納矣。

真正情形究屬如何?不久以前,安全理事會設立一調查團以調查沿希臘北境一帶所發生之事件。該團乃前往出事地區,進行適當調查,今已蒇事。據主席言,該調查團人員非已抵達日內瓦,即在途中,現正擬製報告書,準備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試問吾人在獲悉該調查團之工作結果以前,如何能通過關係其撤留問題之決議乎?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在未知專為研究此問題而設之調查團之意見以前,不能對此項問題有所決定。

該調查團雖尚未就其工作結果向吾人提出報告,而美國代表已建議吾人通過一項關係該調查團之決議矣。吾人前由世界各地報紙發表之片段消息,獲知調查團工作情形之一部,然此種消息大都有關該組織及其工作進展情形。吾人對調查團所得之結論——如已得有任何結論——仍無所知,對該調查團就實地調查時蒐集之材料加以審查後可得之結論,尤無所知。

本人認為美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殊為不當,理由固甚簡單,因吾人現無通過此種決議案之根據也。事實上,美國代表亦並未提出任何理由以證明何以須通過此種決議案也。

吾人現所討論者究係何事?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問題為一狹小之單獨問題;美國代表三月二十八日<sup>1</sup> 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之問題為另一性質不同之單獨問題,其範圍較廣。此兩種完全不同,各不相關之問題如何能牽為一談?然吾人所臨者正為將此兩種完全不同,各不相關之問題強牽為一談之企圖。

此種企圖究可如何解釋之?僅有一種解釋,不言自明:美國代表欲於事後將調查團問題與其三月二十八日陳述中提出之問題混為一談;彼似欲於事後將此兩項問題連成一氣,其目的顯在使調查團與美國政府決定採行之對希.土援助行動間——在此應為對希援助行動——一似有連帶關係。此為美國代表何以決定事後將美國政府行動與調查團倂作一談之惟一解釋。此外更無其他解釋。此為可以解釋美國提案以及美國代表之動機之惟一理由。

該決議案通過與否姑且不論,本人茲促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列事實: 令調查團留駐 北希之決議(決議案中實不必用"團員代表" 字樣; 吾人所關心者非為某某人或某某國家 之代表,不論張三,李四組成該小組委員會 皆與問題本質無關)可解釋為敷設煙幕以掩 飾美國之活動,而此種活動構成對希臘內政 之干涉,故決非聯合國之益。

聯繫二種不同問題,即美國對希援助及 調查團二問題之決議案,意義即可如此解釋 之。此種決議可視為一種外張聯合國幌子, 而幕後活動者非聯合國——注意:非聯合國 ——而實為某一國家之企圖。是為此種決議 案之惟一解釋。職此之故,本人認為美國提 案為不可接受之提案,本人不能加以贊同。

茲重述一遍:本人亦曾提出一項建議,即 安全理事會應組織一聯合國特別委員會以保 證對希援助用於造福希臘人民之途。苟吾人 現所談者為援助問題,且欲眞正予以援助,俾 希臘人民得自力更生,復興其經濟,維持相 當生活水準,則吾人決不能拒絕由安全理事 會採取適當辦法,經由為此目的而設立之委 員會以保證此種援助用於造福希臘人民之 途。

主席: 祕書長會為祕書處人員及經濟關係,請求本席不在下午六時以後繼續舉行會議,因逾時工作須加額外酬給。現名單上倘有二發言人。鑒於美國決議案係在今日下午提出,蘇聯代表今又謂提出另一決議案,吾人今日下午恐不能終結任一決議案之討論。吾人勢須待下次開會時中再作一般討論。

本席茲提議散會,至下次開會日期即本 星期五再議,因星期二.三.四已排定開其他 會議也。倘理事會同意本人建議,擬即宣佈 散會。

本席已悉希臘代表要求發言,但必須問其是否為程序問題,因本主席已提議散會也。

Mr. DENDRAMIS (希臘):主席先生,本人 為希臘正教教徒,若干其他代表亦信該教。本 星期五為本教復活節前之聖金曜日,故如屬 可能,擬請另定日期舉行討論此項問題之下 次會議。

主席:適已宣佈明日·星期三·星期四 均排定其他會議。明日為原子能委員會會議; 星期三上午為常規軍備委員會會議;星期三 下午為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科府海峽事件; 星期四又為原子能委員會會議。故惟一可能 時間,除本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外,為星期四 上午或星期六;秘書長謂星期六不便,故惟 一可能時間為星期四上午,星期五或下星期

如無異議,本席提議散會,至星期四上 午十時半續議。

(午後六時五分散會)

<sup>&</sup>lt;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 號。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Cairo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sup>e</sup>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瓜地區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敍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A la Caravelle" Botte Postale 111-B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侖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Port-au-Prince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伊朗 Bangahe Pl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s 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ar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治: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 New York, U.S.A.